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20日在上海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16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不超过

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瞿建国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奔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上海奔泰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201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壹仟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关于为上海奔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